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成

蔡貴富

范姜士豪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8號、第468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成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鑽壹臺及農用藥劑草死樂（固殺草）壹桶，均沒收之。

蔡貴富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范姜士豪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鑽壹臺及鑽頭壹個，均沒收之。

事 實

徐永成、蔡貴富及范姜士豪均知悉位於花蓮縣玉里鎮臺9線沿線三民至三軒段之芒果樹、樟樹等路樹已種植於該路段多年，且皆知悉於民國113年4月間，上揭路樹係由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管領，竟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由徐永成、蔡

01 貴富提供農藥共計6桶（草死樂「固殺草」2桶、萌後除草劑年年  
02 春「嘉磷塞異丙胺鹽」2桶、紅星「嘉磷塞異丙胺鹽」2桶），由  
03 徐永成、范姜士豪各提供電鑽機1臺共計2臺，接續自113年4月初  
04 至4月10日間，前往前揭路段，由蔡貴富、范姜士豪持電鑽機對  
05 路樹樹體鑽孔，徐永成持農藥桶對樹體孔洞施用開農藥，以此  
06 方式分工數次，毀損位於花蓮縣玉里鎮臺9線282公里100公尺至2  
07 84公里221公尺處之芒果樹、樟樹等路樹共計242棵，足以生損害  
08 於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 09 理 由

10 一、被告徐永成、蔡貴富、范姜士豪所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  
11 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3 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3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5 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  
16 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19 不諱（本院卷第127、144頁），核與告訴代理人吳宗彥之指  
20 訴及證人楊孟儒之證述相符，且有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勘  
21 查紀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22 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搜索扣押筆錄、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數位勘察紀錄、現場  
24 平面圖、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函、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  
25 工程處函、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函、農藥購買紀錄、被告間  
26 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27 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  
28 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第138條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應以該物品  
31 係由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為其要件，政府機關

01 種植道路中央之樹木及綠地，乃政府機關美化市容之設施之  
02 一，與該機關公務之執行無關，即非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關  
03 係所掌管之物品，毀損該物，祇應構成刑法第354條之一般  
04 毀損罪（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452號函參照）。是以刑  
05 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乃指公務員於  
06 其法定職務範圍內，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  
07 之物品而言，倘該物品僅係行政主體直接提供公定通常使用之公物，即應屬「公共用物」，而與公  
08 務員執行公務之「行政用物」有別（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  
09 與實用，2004年10月增訂八版，第210頁）；再行政主體關  
10 於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用物，有管理及維護之義務，負責管理  
11 之公務員則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使該公物發揮通常之  
12 效用，則該公物乃公務員應管理之客體，尚非屬輔助其執行  
13 職務之公務用物，非屬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14 之物品。本案芒果樹、樟樹種植於道路兩旁，依上說明，乃  
15 美化市容之設施之一，核屬公共用物，而非行政用物，僅屬  
16 公務員管理之「客體」，並非輔助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務用  
17 務，故非屬公務員本於職務關係所掌管之物品。

18  
19 (二)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  
20 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  
21 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92年度  
22 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路樹遭損壞時，係由交  
23 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負責管養，業據該工程處函  
24 覆明確（本院卷第37頁），該工程處對於本案路樹之管領權  
25 受有侵害，亦屬直接被害人。

26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四)起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  
28 管之物品罪，容有未洽，惟本院認定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  
29 事實，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被告3人所涉法條  
30 及罪名，令其等有辯解之機會（本院卷第126、140頁），對  
31 被告3人防禦權不生不利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五)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2 正犯。

03 (六)被告3人主觀上皆基於單一毀損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  
04 間、地點，而為本案毀損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方式處  
08 理問題，竟以下毒方式毀損路樹，法治觀念淡薄，更欠缺尊  
0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3人均坦  
1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毀損樹路之原因，被告徐永成首倡提議  
11 為之，被告徐永成、蔡貴富提供農藥之瓶數，被告3人於本  
12 案之角色與分工態樣，遭下毒毀損之路樹數量甚多，本案路  
13 樹實際所受之損害數額（本院卷第95、96、103、105至109  
14 頁），被告3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17、118  
15 頁），且已依調解成立內容全額賠償完畢（本院卷第128、1  
16 49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28、129、146  
17 頁），被告徐永成於本案之前未曾因犯罪而遭起訴或判刑，  
18 被告蔡貴富於本案之前雖曾因犯罪而遭判刑，然距今已逾30  
19 年，被告范姜士豪於本案之前曾因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0 分，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素行（均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  
22 狀況（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電鑽中之其中1臺及農用藥劑草死樂（固殺草）1桶，為  
26 被告徐永成所有，扣案電鑽中之另1臺及鑽頭1個，為被告范  
27 姜士豪所有，且俱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據被告徐永  
28 成、范姜士豪供述明確（他卷第215、235頁、本院卷第128  
2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徐永  
30 成、范姜士豪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均沒收之。

31 (二)扣案之農藥空桶，農藥既已用罄，空桶本身欠缺刑法上之重

01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鄧凱元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0 金。